# 着力推动对外经济高质量发展

目前，我国正处于新的发展阶段。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我国正致力于加快制度型开放、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追求高质量发展，蹄疾步稳地实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在稳外资和稳外贸方面，我国克服全球经济市场波动和疫情因素影响，取得了亮眼的成效，支持了稳增长、稳就业的大局。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2023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

2022年我国外贸实现新突破，外贸规模首破40万亿元，进出口规模、质量、效益同步提升，外贸实现稳定增长，我国已连续6年保持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海关统计显示，2022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42.07万亿元人民币，比2021年增长7.7%。其中，出口23.97万亿元，同比增长10.5%；进口18.1万亿元，同比增长4.3%。2022年我国外贸结构持续优化，一般贸易进出口26.81万亿元，比2021年增长11.5%。我国对东盟、欧盟、美国分别进出口6.52万亿元、5.65万亿元、5.05万亿元，分别增长15%、5.6%、3.7%。东盟继续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占我国外贸总值的15.5%。同期，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合计13.83万亿元，比2021年增长19.4%，占我国外贸总值的32.9%。我国与RCEP其他14个成员国合计进出口12.95万亿元，比2021年增长7.5%。

商务部发布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2326.8亿元人民币，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6.3%（折合1891.3亿美元，同比增长8%）。我国实际使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引资结构持续优化，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323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6.1%，占全国26.3%，较2021年提升7.8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28.3%，占全国36.1%，较2021年提升7.1个百分点。主要来源地投资普遍增长，投资增幅较大的来源地有韩国、德国、英国等，分别增长64.2%、52.9%和40.7%。欧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盟对华投资同比分别增长92.2%、17.2%和8.2%。这说明在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的进程中，外资持续看好我国经济基本面和超大规模市场，尤其是德国、英国、韩国等发达经济体加速投资布局，凸显出我国对外经济韧性强、活力足、潜力大，超大规模市场对外资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

但要看到，我国经济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复杂国际环境和稳增长、稳就业的艰巨任务，外贸发展和利用外资也面临着新的压力和挑战。受到全球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外溢效应和俄乌冲突等多重影响，全球市场需求受到明显拖累，全球经济增长和贸易增长预期明显减弱。此外，全球资本流动受到美元加息周期的显著影响，资本从发展中国家回流美国的态势明显，对我国吸引利用外资和稳外贸都构成新的挑战和压力。

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所提出的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目标，针对当前我国稳外贸面临的新的挑战和压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面对新形势新特点，我们必须按照系统思维的原则，用系统论的思想方法坚持推动扩大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促转型。在开放与改革相互促进的过程中，不断推进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的相关体制机制改革进程，加快商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于新的外商投资法，继续提升对外资市场准入和服务贸易的开放水平。

拓展“一带一路”市场空间，进一步释放贸易和投资潜力

目前，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已经达到151个，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要通过高质量建设“一带一路”，努力挖掘市场空间和潜力。2023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共建“一带一路”的朋友圈越来越大，合作质量越来越高，发展前景越来越好，已成为当今世界范围最广、规模最大的国际合作平台。在这样一个致力于推动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合作平台上，系统性的合作使得发展效率能够得到保障，发展水平得以不断提升。

该倡议提出以来，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往来日益紧密。2022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额同比增长19.4%，超过全国外贸增速的一倍。我国与“一带一路”伙伴成员国的贸易比重已经从2013年倡议提出时的25%提升到目前的32.9%。《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指出，发挥对外开放对内需的促进作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支持各地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合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今后在“一带一路”系统性建设的推动下，我国贸易和投资潜力有望进一步释放。

充分利用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为稳外贸稳外资增添新动力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提出稳步推进多双边贸易合作，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后实施工作。

加快落实RCEP的规则，充分发挥RCEP贸易创造效应和投资的相互促进作用来提振贸易，释放区域内相互投资增长和全球价值链协作的效应，获得稳外贸稳外资的新动力。RCEP生效以来，我国不断发挥RCEP作为全球最大自贸区的贸易创造效应，大幅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程度。RCEP落地实施后，我国和东盟的贸易与投资互补性越来越强。东盟国家作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双向贸易与投资仍然具有巨大成长空间。RCEP充分释放机制红利，使得贸易创造效应、投资增加效应和就业增长效应不断显现，将有效加深亚洲经济体之间的经济链接，提振亚洲区域贸易与投资信心，为构建区域内部统一市场和实现全球繁荣发展注入新动能。RCEP生效后，区域内90%以上的货物贸易最终会实现零关税，这将显著拉动区域整体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增长，对全球贸易也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利用RCEP的贸易创造效益，获得稳外贸的新动力，是当前一个有利的外部因素。

依托主要外贸大省，努力拓展多元化外贸市场空间

以北京、上海等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和我国第一个试点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海南自贸港为依托，加快落实服务贸易开放的相关举措，落实好“准入即准营”。利用服贸会、进博会、广交会和消博会等主要展会平台，加快提升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提高服务贸易在我国对外贸易当中的比重。此外，粤港澳大湾区作为未来我国参与全球竞争的一个主要载体，应发挥在亚太地区和全球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加大吸引外资力度，同时加强国内企业的研发投入和培养，通过内外资的协作共同推进创新发展，持续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提出，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先导示范效应，打造高水平、宽尺度、深层次的开放高地。下一步，粤港澳大湾区应致力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带动广东高质量发展，并为国家实现“两步走”的战略安排作出重要贡献。

推动跨境电商成长，为稳外贸和优化外贸结构作出新贡献

在优化外贸结构方面，结合建设质量强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因应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发展的新潮流，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主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和参与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目前，我国已有一批平台企业走向世界，成为平台经济新业态方面的国际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要继续鼓励和支持这些企业，扩大全球市场份额，提升国际市场影响力。基于我国目前在平台经济和金融科技方面的比较优势，要继续加快海外仓的建设，依托国内上百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继续推动跨境电商的高速成长，为稳外贸和优化外贸结构形成新的动能，作出新的贡献。

总体而言，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制造大国，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球的三成以上。作为第一贸易大国，我国是全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我国也是全球第二大吸收利用外资的国家，并且在发展中国家吸收利用外资的规模遥遥领先。我国是世界贸易组织报告中所确立的全球价值链三大核心国家之一，形成了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我国坚定支持全球多边贸易体制，加大力度推进“双自联动”，即国内的自贸试验区网络平台和全球的自贸协定伙伴国家网络的相互联动，致力于不断提高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我国也正在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的进程。这既是我们稳定外资、扩大利用外资的底气所在，也是我国稳外贸和优化外贸结构的基础所在。

2023年，我国外贸机遇与挑战并存。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稳外贸、稳外资一系列政策组合拳的支持下，我国立足高质量发展，发展外贸、利用外资提质升级一定会迈上新的台阶。（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张建平）

广州日报2023-02-28